

中共曲靖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曲党人才办〔2023〕1号

中共曲靖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度“珠源英才育才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根据《曲靖市“珠源英才育才计划”实施办法》（曲党人才〔2022〕1号）及各育才专项实施细则，现就2023年度曲靖市“珠源英才育才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曲靖市“珠源英才育才计划”下设9个人才培养专项，即：科技领军人才专项，产业创新人才专项，教学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专项，名医专项，文化名家专项，首席技师专项，创业人才专项，骨干社工专项，青年人才专项。

二、申报方式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曲靖市“珠源英才育才计划”申报表》，向所在单位进行申请，单位汇总审核后推荐上报至各专项市级责任部门。

三、条件及规则

具体申报条件详见各专项实施细则，申报规则按照《曲靖市“珠源英才育才计划”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办理，特别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申报人根据个人实际，在 9 个人才培养专项中择一进行申报，不得同时申报多个项目，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2. 已入选中央、省级各人才计划或项目的人才，不得再申报曲靖市“珠源英才育才计划”，入选人才在培养期内经评审认定进入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的，足额发放剩余生活补贴。

3. 同一人才获得重复支持的，支持经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办理。

4. 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入选者，除党政储备人才专项中调任为公务员的，其余专项入选人才在曲靖服务期满后可申报曲靖市“珠源英才育才计划”。

5. 柔性引进人才在曲靖市连续工作满 5 年、每年 6 个月以上的，可申报“珠源英才育才计划”。

6. 申报人符合《曲靖市“珠源英才育才计划”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适当放宽相应申报条件。

7. 申报人在填报申报书以及提供相应支撑材料时，要按照“代表作”要求，突出本人取得的标志性、高质量成果，以及与申报专项关联性强、契合度高的信息和材料。

8. 原 6 类“珠源系列”人才培养项目（珠源学者、珠源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珠源首席技师、珠源教学名师、珠源名医、珠源文化名家）从今年起不再实施。

四、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二）初审时间。申报人所在单位和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上报各专项市级责任部门。

（三）评审时间。各专项市级责任部门邀请专家学者组成专家评审组，评审工作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

（四）审核确定。各专项市级责任部门评审产生拟入选名单并通过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告 5 个工作日后，于 10 月 10 日前报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曲靖市“珠源英才育才计划”申报评审

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办牵头抓总，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共同组织实施。县（市、区）、曲靖市经开区党（工）委组织部负责统筹本地区专项主管部门，在各专项市级主管部门指导下认真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动员、审核把关等工作。

（二）广泛动员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大“珠源英才育才计划”政策宣传力度，利用部门网站、公众号、视频号、工作群等宣传媒介，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珠源英才育才计划”各专项细则的政策内容，极力扩大政策知晓面，确保政策宣传全覆盖，让申报政策应知尽知，各用人单位要广泛动员、认真摸排，鼓励支持符合条件人才应报尽报，同时做好申报人材料审核、证明材料出具等工作。

（三）规范评审程序。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科学设置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坚决破除“四唯”，重点考察申报人的创新能力、质量、实效和贡献，各专项市级责任部门形成评审方案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组织实施，评审过程中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人员进行全程监督。

由市级责任部门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严格执

行专家回避规定，实行评审专家信誉制度，对在工作中有不当行为的专家，严肃追责问责，5年内不得参加市级人才、科技项目申报和评审。

六、联系方式

（一）科技领军人才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段永强（18387473888）

地址：麒麟区文昌街100号

电子邮箱：qjdyq@qq.com

（二）产业创新人才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朱法友（0874-3121093、13887170069）

地址：麒麟区南宁东路麒麟城投大楼A栋14楼（1412号）

电子邮箱：qjfgcyk@163.com

（三）教学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

责任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李霞（0874-3316131）

地址：麒麟区翠峰东路69号

电子邮箱：qjyjsgzk@163.com

（四）名医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田友吉（0874-3122953）

地址：麒麟区银屯路 174 号

电子邮箱：1346374896@qq.com

（五）文化名家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朱蓉（0874-3122025）

地址：麒麟区文昌街 67 号

电子邮箱：840610135@qq.com

（六）首席技师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刘艳青（0874-3181131）

地址：麒麟区寥廓北路 126 号

电子邮箱：1656076049@qq.com

（七）创业人才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赵淑娟（0874-3966556、13708683199）

地址：麒麟区麒麟西路 82 号

电子邮箱：qjsgxjrsk@126.com

（八）青年人才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杨青青（0874-3363658、18787118987）

地址：：麒麟区文昌街 78 号

电子邮箱：1150701776@qq.com

（九）骨干社工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联系人：张桥能（0874-6067089、15887487959）

地址：麒麟区银屯路 100 号

电子邮箱：3479048776@qq.com

未尽事宜，参见《曲靖市“珠源英才育才计划”实施办法》及各专项实施细则或由各专项市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各专项市级主管部门可在本通知基础上印发具体细化要求。

中共曲靖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
